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项目名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计划编号: 20210629-T-453

类别: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项目承担单位: 安徽博物院(安徽省文物鉴定站)

编制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定背景、起草过程）

1.任务来源

为推进文物保护领域标准化建设工作，提高文物出境审核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国家文物局提出了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以下简称“GB/T 33290”）标准体系编制工作。GB/T 33290.1《总则》等 17 部分已于 2017 年正式公布。2018 年 3 月，国家文物局向安徽管理处等 4 家单位下达了 GB/T 33290 第二批共 14 项标准编写任务。安徽管理处承担了其中三项标，本项为《第 27 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20210629—T—453），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89）归口。项目承担机构为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安徽省文物鉴定站）（以下简称“安徽管理处”）。（注：项目原承担单位于 2022 年整合进安徽博物院。经国家文物局授权，使用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名称开展工作。）

2.制定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物出境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2017 年制定发布的 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等 1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有效解决了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中审核程序不规范，审核内容及依据不明确，审核文件缺乏管理等问题，对促进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化、制度化起到了重要作用。更好落实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适应国际文化交流和海关监管改革持续推进的形势需要，急需加强推进《文物出境审核规范》国家标准体系构建。

3.起草过程

2018 年 3 月，安徽管理处成立项目组，指定项目总负责人和分部分负责人。其中本部起草组成员为王蓉（主撰写人）和周锦。

起草组通过广泛查阅资料，咨询国家文物局，并与第二批编制单位（北京、辽宁、云南管理处）及第一批编制单位（浙江、天津、广东、江苏管理处）交流调研，明确了该类文物出境审核工作的重点，同时检索了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2018 年 8 月完成草案编制，并向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了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起草组对术语与定义、审核内容等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讨论集中在如何确定范围、所含各类文物的内涵及外延以及判定要素，初步拟定艺术风格、个人风格、署款、载体和老化程度作为判定年代的要素。

2020 年 11 月 19 日，项目组参加了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组织召开的 2020 年第十五次服务业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线上会议。对于专家提出“审核内容”涵盖的对象有交叉，分类界限较为模糊等问题，第二批编制单位一致认为项目分类依据为部门规章《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 号，以下简称“《出标》”），由文物特性及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决定。就立项评估会提出的相关问题，起草组经讨论认为本批标准作为 GB/T 33290 的有机组成，应保持一致性和连贯性，更不宜轻易改变现行部门规章的既定分类。故在编制中应加强各部分文物定义的界定，尽力避免范围重合或界限模糊。起草组根据讨论结果，对本项目的范围进行了重新梳理和界定，排除了文献档案类、玻璃油画类和通草画中的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类文物。虽因疫情未能实施调研，起草组始终与第一批及第二批编制单位保持线上交流讨论。

2021 年 6 月，本项目获批立项。国家文物局、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安徽管理处签订文物保护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合同书。

2022 年 3 月，项目组召开推进会。针对国家文物局“细化标准‘5 审核内容’部分，加快《编制说明》撰写进度”等相关要求，起草组在前期研究基础上，对草案进一步完善。主要包括以下五点：一，再次梳理范围，重新界定版画内涵。目前国际学术界普遍接受木刻版画的技术成熟期在 9 世纪的中国唐代。古代版画多呈现为雕版佛画、雕版印刷的书籍、图籍，套色印刷的笺纸等形式，其原版基本可以归为版片类文物，其原作可以归为书籍等类文物。

起草组决定借鉴复制版画和创作版画的分类方法,界定本文件中版画的内涵为“创作版画”,以避免与其他类别产生重合。同时,对本类范围可能重合部分再次进行梳理。二,删减部分定义。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以下简称“GB/T 1.1—2020”)对部分定义进行了删减。三,调整部分判定要素。厘清“时代风格”和“艺术风格”的差异,使用“时代风格”作为判定要素。将“载体”扩充调整为“材料”。四,针对第5部分逐条进行细化说明,并编写示例。五,根据 GB/T 20001.5-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以下简称“GB/T 20001.5-2017”)要求,补充证实方法。经过此次分析研究,起草小组对项目编写中遇到的问题形成了较清晰的解决思路。

2022年4月,起草组成员参加了辽宁管理处项目内审会,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增强个性化,提出要求不足,体例还需修改”等问题和要求,对本标准进行了调整修改。

2022年8月,项目组召开推进会。起草组根据国家文物局科教司“继续充实内容,增加可实操性的要求”等相关要求继续修改草案。魏宏伟加入起草组。

2023年11月,受疫情原因和机构整合影响,项目提交了延期申请。

2023年11月23日,项目组召开推进会,对目前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根据国家文物局要求,拟定11月底召开内审会。孙士民加入起草组。

2023年5—11月,起草组根据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最新要求和云南、北京管理处最新内审会会议精神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主要为以下五点:一、以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类申报物品如何进行文物出境审核为导向,重新设计调整标准结构。严格按照《出标》要求确立审核逻辑框架,梳理为年代判定、名单核查和价值评定三个环节,进一步增强实操性;二、删除与 GB/T 33290.1 已规定的程序内容,细化增加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类特定审核步骤、方法及相关要点;三、在严格遵守现行法规、GB/T 33290.1 和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的前提下,重新编写证实方法,以记录为主的主观评价方法可以整合进审核文件之中,而不增加额外工作;四、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布1911年后已故书画等8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的通知》,对名单核查、价值评定和附录等部分进行了修改调整;五、增加引言,并对编制说明修改完善。

2023年11月30日召开内审会。专家认为:一、缺少引言,起草单位单一;二、本草案在“框架体例和条文内容上,比较接近于过程类的规范标准要求了”;三、内容和结构需进一步加强与《出标》和 GB/T 33290.1 的协调衔接;四、思维导图便于增进理解可取,建议换成步骤示意图,标准件提法宜统一;五、名称、图和条文不够规范等。会后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一步修改,主要为以下一点:一、修改名称,编写引言;二、严格按照法规和 GB/T 33290.1 内在逻辑进一步完善体例内容和审核步骤;三、按照“提出要求”思路,全面梳理条文表述,删除部分定义;四、重新绘制步骤示意图;五完善证实方法。

4. 主要起草人所作工作

王蓉作为主撰写人,承担前期资料收集分析,框架体例构建,主要指标确定和文本撰写工作;

周锦作为第二撰写人,承担前期资料收集分析,与法规、第一批标准及工作实际的协调性审查,主要指标确定工作;

魏宏伟承担项目推进会和内审会议等筹备和会务工作,整理专家意见;

孙士民承担内审会议等筹备和会务工作,整理专家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列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1. 编制原则

1.1 目的导向原则

严格以文物出境审核工作为目的导向提出拟标准化的特定要求。

1.2 统一性原则

严格在 GB/T33290 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框架之下编制标准,尽可能与已发布项目保持逻辑一致,使审核程序、审核内容规范统一,利于提升审核服务效能。

1.3 专业性原则

根据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类文物的特点,充分吸收专业领域研究成果和进出境审核工作经验,对术语和定义,审核步骤和方法以及审核具体要求等方面做出了规范,充分体现专业性。

1.4 可证实原则

本标准切合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充分考虑审核机构、海关、携运人在文物出境审核过程中的共性需求,尽可能选取了行业认可的共识性指标和示例。要求可追溯可证实,逻辑清晰合理,易于理解、执行和推广。

2.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2.1.标准名称

根据中文语言习惯和标准名称相关要求,将标准名称调整为《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7 部分:油画、水彩画和水粉画》。

2.2 框架结构

根据个性化和细化要求,在 GB/T33290.1 和《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框架下,参考 GB/T 33290.1 的“4 审核程序”,设置“4 审核程序、步骤和方法”;参考 GB/T33290.1 的“5 审核内容”结构,细化为“5.1 类别确定”、“5.2 判定年代”、“5.3 名单核查”、“5.4 价值评定”和“5.5 审核标准”和“5.6 审核结论”;整合 GB/T33290.1 “6 审核文件”和“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设置“6 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根据“5 审核内容”的具体要求编写了“7 证实方法”。

2.3 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

依据《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42 号)和《出标》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符合 GB/T1.1—2020 要求,与已发布的 GB/T33290 系列标准一致。注:已发布的 GB/T33290 均将《出标》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依照 GB/T1.1—2020 中 9.5.4.4.3 的要求将其调整为参考文献。

3 术语和定义

3.1 版画。《辞海》定义:“以刀和笔等工具在不同材料的版面上进行刻画而成;可直接印出多份原作,故又称‘复数艺术’。早期大多用于复制图画,绘、刻、印三者分工,称‘复制版画’;后发展成为独立的艺术形式,由作者自画自刻自印,称‘创作版画’”。因我国 1911 年以前的版画基本属于复制版画,大多可以归为书籍、图籍、版片等其他类别文物。故界定本文件中的“版画”为创作版画。

3.2 标准器。主要参考考古学领域“标形器”概念,结合本类别文物鉴定工作实际确定。标形器指最能代表某考古学文化、文化类型或遗址某一分期文化特征的器物,成为判断该文化、文化类型或遗址某一期别的指征性器物”(《中国考古学大辞典》,2014)。

4.审核程序和步骤。与已发布的 GB/T33290 内在逻辑一致。根据《出标》和文物出境审核工作实际,按照本类别文物特点和文物鉴定一般规律,将审核关键过程细化出审核具体步骤。

5 审核内容

5.1类别确定。根据 GB/T33290.1 的 5.1 确定,调整了表述方式,并对“版画的原作”加注。1960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造型美术协会会议上,对“怎样才能称为版画原作的作品”作过

三项决议：“第一，为了创作版画作品，画家本人曾利用石、木、金属和丝绸等版材，参与制版，使自己心中的意象通过版底转印于画面上；第二，美术家自己动手，或在其本身监督指导下，用原版直接印刷而得的作品；第三，在这些完成的版画原作上，画家有签名的责任”。之后国际惯例中多数还附加两条规则：“印版画（或称“独幅版画”monotype）将不被接受；版画原作除有作者签名外，还得附有试作或限定版张次的记号”（林之耀《版画原作刍议》，1992）。

然而20世纪30~40年代，版画题签尚未有明确的规定。直至80年代，版画题签经李平凡先生正式介绍后才趋于规范化。查阅文物藏品及30~40年代编印的木刻集或木刻刊物可知，当时署名方式比较多样，有在画面底沿用铅笔签名如力群1936年《流民》，有在印版上刻出记号署名如江丰1931年《码头工人》，有在画作上铃印如李平凡1939年《饥饿》，还有几种兼具的情况如张漾兮1937年《拼刺刀》等。当时木刻刊物一般都要求使用原版印刷，以竭力反映艺术作品气韵原貌，如1936年《木刻界》投稿简章中“如系木刻稿件请将原版付邮寄交本社”，1939《木刻丛集》后编中提到“希望作者尽可能的将原版寄来！”。因此，这些作品，尤其是作品中的散页应视为原作。考虑到早期对版画原作并无规定，基于保护的出发点，界定版画的原作为：“画家以手写、刻版、铃印等形式署名的版画”，最大限度的将应该保护的對象囊括。

5.2年代判定。依据文物鉴定工作实际和相关研究成果，选取了**时代风格、个人风格、署款、材料及老化程度**作为判定文物年代的核心指标，且条目表述尽可能与GB/T33290一致。需要说明的是现存我国境内油画、水彩画和水粉画中存在外国文物。对此，《出标》说明第5条规定：“现存我国境内的外国文物、图书与我国的文物、图书一样，分类执行本标准。”在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中，对外国文物年代判定和价值评定时总体思路一致。

5.2.1 时代风格分析。艺术创作受制于特定时代的社会生活，其时代特征会在该时代的艺术创作中不同程度地传递出来，形成时代风格。时代风格是鉴定书画文物的重要依据之一。

5.2.2 个人风格分析。个人风格是识别作者和年代的重要特征。

5.2.3 署款分析。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类文物多有签名等署款信息。其中创作年代直接标示了时代。署款中的作品名称、地点、捐赠信息、题款等信息也均有可能提示年代。

5.2.4 材料分析。不同时代的材料有不同特征。以油画载体材料为例，17世纪前的油画载体材质以木板为主，18世纪开始主要为布。19世纪外销水彩水粉画有一部分采用了绢本绘制。一些以进口纸为载体的艺术作品，还可以通过水印得知年份和制作厂商。20世纪初麻胶版开始应用于版画。1949年以前，我国的铜、石版画昙花一现，木刻为我国版画的主流。1954年前后各美院设立版画系后，铜、石版画才正式起步。载体的材质、种类、标识记号和色料特征、成分等可以作为判定年代的辅助依据。

5.2.5 老化程度分析。织物、纸、木板等载体出现的不同程度的发黄变脆，破损，朽坏，画面颜料层的脱落、褪色、开裂等现象，以及这些现象是否自然，是否有刻意做旧的等情况均可以作为判定年代的辅助依据。

5.2.6 综合评判。对文物年代的判断需要基于对文物的整体认识，不宜以某一点认识取代综合判断结果。

5.2.7 年代判定结果。根据《出标》要求确定。

5.3 名单核查。根据《出标》要求和《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布1911年后已故书画等8类作品限制出境名家名单的通知》（文物博发〔2023〕13号）（以下简称《名家名单》）确定。

5.4 价值评定。根据《出标》和《名家名单》要求确定。

5.4.1 概述。根据《出标》和《名家名单》要求确定。

5.4.2 名家代表作。根据《出标》和《名家名单》要求，并参考《辞海》“代表作”定义确定。

5.4.3 重大历史、艺术价值。侧重对作品的评价，根据《出标》要求，参考《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和《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文物博发[2003]38号)等相关规定确定，并根据本类别文物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

5.4.4 广泛社会影响。侧重对作者的评价，选取了作者知名度，在艺术史上的重要地位和影响力及作品流传范围等作为判定要点。

5.4.5 其他应禁止出境情况。根据《出标》说明第6~7条设置。

5.5 审核标准。符合《出标》要求，与已发布的GB/T33290一致。

5.6 审核结论。符合《出标》要求，与已发布的GB/T33290一致。

6 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符合《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要求，与已发布的GB/T33290一致。

7 证实方法。根据目前文物出境审核线上操作工作实际确定。自2018年7月1日开始，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文物进出境审核信息管理平台上运行(文物博函〔2018〕662号)，出境审核工作除实物现场审核外，申报等其他全部流程均在平台操作。平台记录全部信息并可追溯工作流程，存档管理审核文件。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进一步规范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优化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类申报物品的文物出境审核工作流程，明确审核步骤和方法 and 具体要求，切实提升审核效能和服务效能。

2.社会效益：构建和完善文物出境审核国家标准体系，遏制珍贵文物流失海外，使国家宝贵文化遗产免遭损失，维护民族文化遗产。保障文物领域的意识形态安全，为监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监管手段，有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为首创制定，目前尚无国际标准和国外相关标准可兹对比。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尚无关于文物出境审核的国际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和交叉，并在GB/T33290体系内编制，是其有机组成和补充。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版权、专利、著作权等。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 1.加强顶层设计，积极推进文物出境审核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标准体系建设；
- 2.强化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人员培养；
- 3.加强标准宣传，如采取各省行政主管部门发文，网站公布，召开宣贯会，与其他文物保护标准汇编出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宣传；
- 4.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系统的维护和升级。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注：

不能缺项，没有的填写“无”；

应根据工作进度不断补充完善直到发布，对重大分歧意见不回避、不隐瞒。